

# 南燕湾·半岛项目海洋环境 生态评估技术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邦招标  
ZHENG BANG TENDERING

招标编号：ZB2019-0204

采购单位：万宁市海洋与渔业局

招标代理：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一) 总则.....	3
(二) 磋商文件.....	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五) 开标及评标.....	9
(六) 授标及签约.....	11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6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38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受万宁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委托，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南燕湾·半岛项目海洋环境生态评估技术服务（项目编号：ZB2019-0204）组织竞争性磋商。现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 一、招标项目的概况：

- 1.1、项目名称：南燕湾·半岛项目海洋环境生态评估技术服务
- 1.2、项目编号：ZB2019-0204
- 1.3、预算金额：¥90 万元
- 1.4、采购用途：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 1.5、数量：一项
- 1.6、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资料）：

-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2.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2.4、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 2.5、必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 2.6、须具有乙级及以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 2.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2.8、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包号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3.1、发售标书时间：2019年3月12日起至2019年3月18日（上午08:30-17:00）

3.2、发售标书地址：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D1栋2102房。

3.3、标书售价

项目本身：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

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乙级及以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原件核查）、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授权书（注：收加盖公章复印件）。

### 四、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时间及地点

4.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3月22日9:00:00（北京时间）。

4.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D1栋2102房。

4.3、开标时间：2019年3月22日9:00:00（北京时间）。

4.4、开标地点：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D1栋2102房。

###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万宁市海洋与渔业局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海南省万宁市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898-62223485

2) 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68525258/18976058285

传 真：0898-6852525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万宁市海洋与渔业局
- 1.2 投标人：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1.3 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人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2 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用户需求书。

3.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6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3.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3.8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响应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4.2 投标人的报价须充分考虑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予以补偿。

#### **5、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中标供应商将采购代理费提交至接收保证金的账户或现金缴纳，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购买本招标文件后如在三天内未对招标人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

### 8、磋商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9.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9.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0、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投标文件应按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1.2、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招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招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2、投标文件编制

1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2.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报价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2.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2.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2.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7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没有签字和盖章的文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12.8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格式进行标贴（详见第五部分）。

### 13、响应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 9 点前划入招标代理机构账户（按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大英山支行

银行帐号：46050100313600000266

13.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响应货币

14.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5、响应报价

15.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5.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5.3 预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7、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盖章后的 PDF 格式，光盘或 U 盘，须标明公司名称及项目名称，并密封在“唱标信封”中）。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以及“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正本投标文件复印，但投标文件封面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需盖骑缝章，未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

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正面四个角加盖密封骑缝章（投标人公章）。

18.2 响应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8.3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 （2）交纳响应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投标函。

18.4 响应文件未按第 18.1、18.2 和 18.3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五）开标及评标

###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

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13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5 按照第19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 21、磋商小组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叁名专家，组成叁人磋商小组，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2、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2.2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 24、评标及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磋商小组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25、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授标及签约

## 26、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 27、质疑处理

2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8、中标通知

28.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0、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31、政策功能

31.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1.1.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1.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31.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32、其他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项目名称：南燕湾·半岛项目海洋环境生态评估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ZB2019-0204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南燕湾·半岛项目海洋环境生态评估技术服务	1	项	需求详见下方概述
采购预算金额：		大写：玖拾万元整 小写：¥900000.00 元		

### 一、项目简介

海南万宁南燕·半岛项目位于万宁市老爷海出海口附近海域，距离万城市区约16km，地理坐标概位：110°19'33.21"E，18°40'06.24"N。

### 二、评估原则

生态评估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生态优先。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立足于自然资源的整体性保护，开展科学评估。

分类施策。根据围填海项目造成的生态影响，有针对性提出处置方案和生态修复对策。

科学严谨。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结合的方法，运用成熟的评价标准，客观评估围填海项目造成的生态影响和生态损害。

统筹兼顾。统筹考虑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最大程度降低处理成本，调查

要素以生态评估需求为主，可兼顾海域使用论证的需要。

### 三、评估目标

根据合理的评价标准，运用生态学方法，评估海南万宁南燕·半岛项目对海洋生态造成的影响和海洋生态价值的损害，明确主要生态问题，提出生态修复对策，为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提供决策依据。

###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1、工作内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的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海洋环境现状调查，海洋水文调查，海域水下地形、岸滩地貌及岸线测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海洋环境评估报告编制等，具体实施要求及工作量见下表，评估报告中所需的专项调查等工作任务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

序号	招标项目	实施要求及工作量
1	海洋环境现状调查	调查为春季调查，站位布设和数量为：20个站位的水质，10个站位沉积物，12个站位的生物、3条断面的潮间带，调查内容满足生态评估要求。
2	海洋水文调查	4个站位的潮流、悬沙观测分析，1个潮位的同步观测。该成果满足专题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评估报告要求。
3	海域水下地形、岸滩地貌及岸线测量	进行项目附近海域水下地形（1:1000）和岸滩地貌及岸线测量，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数值模拟提供数据资料。
4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为工程评估报告提供技术依据。
5	工程岸滩地貌冲淤数值模拟	购买历史海图和海图数字化，进行工程前后的潮流场、海底地形泥沙冲淤演变数值模拟，对比分析围填海项目实施前后地形地貌的变化（含岸线变化）、近岸输沙特征、泥沙运移趋势和冲淤变化等。

6	评估报告编制	评估报告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技术指南(试行)》要求进行,结合收集资料和现状调查结果,对比分析围填海项目实施前后海洋生态环境要素变化情况,评估围填海项目对海洋生态影响程度和生态损害价值。
---	--------	---

2、评估要求：根据围填海项目对水文动力环境、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海水水质和沉积物环境、海洋生物生态、生态敏感目标等生态影响评估的结果，结合所在区域的主体功能区定位、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力状况和生态损害评估的结论，确定围填海项目造成的主要生态问题，采用对比分析法综合判定围填海项目的海洋生态环境影响程度。对围填海项目是否需要拆除或局部拆除，应给出明确的建议。

明确围填海项目对海洋生态的影响，给出海洋生态损害计算结果，简要阐明围填海项目主要生态问题并提出生态修复建议，对围填海项目总的影响作出结论性意见，以供管理部门决策参考。

## 五、编制依据和执行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

《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技术指南(试行)》；

《海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 六、工作成果

提交《评估报告》送审稿和报批稿各 15 份及《评估报告》的最终稿的电子版

光盘 1 份。

## 五、商务需求

1、工期：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海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送审稿。

2、付款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协商。

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技术 咨 询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海南万宁南燕·半岛项目海洋环境生态评估报告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2019年 月

签订地点：海南省万宁市

## 填 写 说 明

- 一、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海南万宁南燕·半岛项目海洋环境生态评估报告编制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按照国家规范及规定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通过对拟使用海域及毗邻海域的自然条件、资源和环境的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并分析对比历史资料评价该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环境带来的影响，评估项目对海洋生态造成的影响和海洋生态价值的损害，明确主要生态问题，提出生态修复对策，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管理参考依据。

2. 咨询质量要求：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开展调查及报告编制任务，同时做好质量控制工作，提交相关成果，充分保证调查成果的有效性、可靠性和齐全性。

3. 咨询方式：编制《海南万宁南燕·半岛项目海洋环境生态评估报告》。

4. 执行的现行有效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海洋生态资本评估技术导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

★《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技术指南（试行）》；

★其它有关规定要求。

### **第二条** 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收到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和首付款后 40 个工作日内，应当

向甲方提交达到质量验收标准要求的海南万宁南燕·半岛项目海洋环境生态评估报告（送审稿）。如因不可抗力，在双方确认后时间可以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

1. 项目背景资料；
2. 项目相关批文。

提供工作条件：

1. 在乙方进场外业调查时提供有关支持；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技术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整（¥000,000.00元），含会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2. 技术服务总费用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合同签订生效后15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40%，即人民币\_\_\_\_\_元整（¥000,000.00元）；
  - （2）提交《海洋环境影响后评估》（送审稿）后15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40%，即人民币\_\_\_\_\_元整（¥000,000.00元）；
  - （3）报告通过海洋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乙方根据专家意见并修改完善形成终稿并提交给甲方后15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20%，即余款人民币\_\_\_\_\_元整（¥000,000.00元）；
  - （4）乙方在每次请款前，应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发票作为请款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公司名称：

账 号：

开户行：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乙方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工程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包括技术信



息和经营信息)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2. 甲方及其任何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条件和价格以及其他有关的资料 and 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不仅限于经济损失，应赔偿对方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海南万宁南燕·半岛项目海洋环境生态评估报告》最终稿纸质报告 8 份及电子版光盘 1 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质量验收标准：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以专家组评审通过且甲方审核通过为准。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协调主管部门接收乙方提交的成果。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合同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每逾期一天，则按逾期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二承担违约金。

2. 如乙方未按合同期限完成工作，每逾期一天，则按合同总款的千分之二承担违约金。全部删掉

3. 双方确定，各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所承担的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乙方无过错或无责任，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已开始工作，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联系项目有关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19年\_\_\_月\_\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19年\_\_月\_\_日

见证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19年\_\_月\_\_日

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自查表

二、投标函

三、法人授权资料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一览表

五、服务要求响应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6.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6.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6.4 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记录（复印件）

6.5 投标保证金证明

6.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6.7 其他有关招标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售后服务方案

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九、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注：投标格式第一项自查表必须索引准确，如有索引出现较多错误或者不做按照要求制作索引表的造成错误评审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1、自查表

### 1.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自查结论
1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8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9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注：投标供应商应分别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填写此表。

### 1.2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2、投 标 函

### 投 标 函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编号：ZB2019-0204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南燕湾·半岛项目海洋环境生态评估技术服务的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司同意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与要求，并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元（大写：）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2、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 三、法人授权资料

####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注：附法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日 期： 年 月 日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 月 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 月 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单位合法地参加南燕湾·半岛项目海洋环境生态评估技术服务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投标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受托人\_\_\_\_\_（签名）

注：1、受托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2、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填写。

日 期：年月日



#### 4、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燕湾·半岛项目海洋环境生态评估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ZB2019-0204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工期	
备注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2、报价总计包含运费（如有）、税费（如有）、安装调试费（如有）、培训费（如有）等一切相关费用。

3、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产品响应。

4、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响应。

5、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5、服务要求响应表

### 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应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包括服务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A、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与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与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表格填写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如有偏离，表格中“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6、资格证明文件

6.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6.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6.4 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记录（复印件）

6.5 投标保证金证明

6.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6.7 其他有关招标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7 售后服务

主要根据《用户需求书》中的招标内容要求进行编写（格式自定）。

## 8、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声明函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0   次（没有填 0）。

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0   次（没有填 0）。

四、本次投标标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

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就投标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9、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为南燕湾·半岛项目海洋环境生态评估技术服务（项目编号：ZB2019-0204）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 户 名 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 系 人	
银 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一）评审规则

- a)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b)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 c)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 （二）资格评审

- 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文件才能通过初步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二次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 2 磋商小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 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1.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详细评审

- 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2. 技术、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就投标人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重详见附表）；
- 3. 价格评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价格评审：**

1、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a、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

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②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b、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①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②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③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④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 e)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1、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70	30

2、评标小组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结果，评标小组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南燕湾·半岛项目海洋环境生态评估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ZB2019-0204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审查评议内容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			
2	工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4	无违法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提供声明）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7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南燕湾·半岛项目海洋环境生态评估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ZB2019-0204

投标人及服务				
序号	评比项目	评比内容	满分	
1	技术评分 (35分)	项目分析	项目情况分析到位，对周边海域现状、历史资料等了解。优 11-15 分；良 6-10 分；一般 0-5 分。	15
		工作方案及进度措施	工作方案科学合理，进度措施得力，可行。优 7-10 分；良 4-6 分；一般 0-3 分。	10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自控体系严密，可操作性强，效率高。优 7-10 分；良 4-6 分；一般 0-3 分。	10
2	商务评分 (35分)	相关业绩	2015 年至今在承担过类似海洋环境影响评估（后评价）项目业绩，提供一项得 5 分，满分 20 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0
		技术力量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配备人员中，具备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3 人（含 3 人）以上得 10 分，具备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1-2 人（含 2 人）得 5 分，满分 10 分。（高级技术职称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资质能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评价范围中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里含有海洋工程的得 5 分。	5
3	投标报价 (30分)	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0	
评比总得分 (100分)			100	

### 竞争性磋商第二次报价单

(说明：二次报价单待开标当天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进入下一轮时才进行报价)

项目名称	南燕湾·半岛项目海洋环境生态评估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ZB2019-0204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总报价：¥：  大写：  相关补充说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

1、大写数字：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零、亿、万、仟、佰、拾；

2、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投标报价大写及小写、公司名称及签名处盖上手印。

(第二次报价单不需要放到标书里)